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2、供投标人填报的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诚信声明

5）投标人分包情况说明

6）投标人承诺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3、供投标人参考的文件格式

标的清单填写说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分包情况说明**

分包的工作内容： ；

分包人单位名称： ；

分包人的相应资质：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附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非企业单位、自然人参照执行）；

**6）投标人承诺**

如我方中标（成交），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交和电子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拟

**标的清单填写说明（参考）**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1-1 | 1 | 留样抽检检测 | 按不低于检测样品量的0.5%，留样抽检455个。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2 | 2 | 专家指导、培训 | 组织专家结合现场对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开展土壤普查的工作平台、数据库、外业调查采样、业内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环节的技术指导、培训。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3 | 3 | 土壤类型纠编及土壤分类系统校核 | 按照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要求，依据《中国土壤分类及代码》（GB-17296-2009），规范土壤类型名称，制定陕西省土壤的土壤分类暂行方案。采用土壤图室内、野外校核和数字土壤制图相结合的方法对形成的县级土壤类型图、土壤边界纠错、纠偏、补漏。采用数字制图的方法编制全省土壤类型图。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4 | 4 | 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组批运输 | 依据检测样品数据及质控要求，购置质控样品(标准物质)，按照样品组批，添加平行样和质控样。留样抽检省级抽检量不低于全省检测样品量的0.5%，至少留样抽检455个。现场监督检查覆盖年度承担任务的检测实验室，对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等核心环节开展检查。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5 | 5 | 飞行检查 | 包括承担任务的检测实验室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6 | 6 | 外业采样现场检查、资料审核 |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2023年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统筹安排外业采样现场检查、资料审核。按照现场检查不低于全省采样任务的0.5%，至少完成现场检查455个土壤样点。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7 | 7 | 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现场检查 |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2023年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统筹安排样品制备、保存、流转质量监督检查。各环节分别不低于全省总样量的0.5%，完成至少检查472个土壤样点。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 1-8 | 8 | 数据审核及人员培训 | 1.审核外业调查数据和内业检测结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外业调查数据审核率和内业检测结果审核率均为100%。2.组织开展土壤普查的工作平台、数据库、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成果汇总等环节的技术培训，明确普查工作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重点任务等。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12个月（起始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符合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要求 |  | 1 |  |

注：投标人参考填写。